

中国共产党邹城市委员会宣传部
2023 年创建文明城市专项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济南拓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项目主持人



刘明排

2024 年 10 月

2023 年创建文明城市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2023 年创建文明城市专项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中国共产党邹城市委员会宣传部	实施单位：中国共产党邹城市委员会宣传部	
预算安排（万元）	1,000.00 万元	
其中： （可根据资金来源、性质等分项）	财政拨款 812.57 万元	其他资金 0.00 万元
实际支出（万元）	812.5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绩效目标。 着力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城市文明程度、城市文化品位、群众生活品质，建设崇德向善、文化厚重、和谐宜居、人民满意的文明城市，力争 2023 年进入全国文明城市行列 （二）主要指标 通过设置景观小品、公益广告、宣传海报等，提升氛围，邀请第三方测评，完成考核任务。		
三、实施成效		
（一）落实了创建文明城市以下八项实质工作，并对此形成项目材料申报。 1. 加强理想信念建设，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加强文明风尚建设，建设崇德向善城市 3. 加强经济民生建设，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4. 加强社会环境建设，全面提升城市形象 5.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动城市和谐宜居 6. 加强城乡一体化建设，推动城乡共建共享 7. 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8. 坚持建立长效常态机制，推动文明创建务求实效。 （二）完成项目年度目标。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 主要问题

1. 常抓、常反复的问题尚未根本解决。
2. 缺乏协调和整合，造成推诿扯皮现象。
3. 对“软指标”重视不够，有可能导致考核结果有较大不确定性。
4. 项目可持续监督机制不健全

(二) 有关建议

1. 完善政策管理方面，需加强各部门合作管理
2. 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加强人性化、精细化管理，形成社会监督机制
4. 协调好利益关系，明确责任，杜绝推诿扯皮
5. 提高公众公共文明素养，加强“软指标”建设
6. 建立健全对项目可持续发展长效机制，动员民众, 让民众真正做到爱护、维护自己的家园。

五、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决策	20	15	75.00%
过程	20	17.55	88.75%
产出	30	28	93.33%
效益	30	27	90.00%
合计	100	87.55	87.55%

绩效评价得分：87.55 分 评价结果等级：良好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9
四、项目实施成效	15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7
六、相关建议	18
七、附件资料	20
创建文明城市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2
创建文明城市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27
创建文明城市专项资金项目问题清单	34
创建文明城市专项资金项目调查问卷	35
创建文明城市专项资金项目现场调研照片	36

2023 年创建文明城市专项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创建为民惠民理念，强化问题、整改、问责导向，坚持硬件建设与软件提升并重、城区与城乡一体并重、全面提升与强化细节并重、党员干部带头与动员全民参与并重，建立常态长效管理机制，全面推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着力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城市文明程度、城市文化品位、群众生活品质，建设崇德向善、文化厚重、和谐宜居、人民满意的文明城市，力争 2023 年进入全国文明城市行列。

2. 项目主要内容。

面向党员干部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培训；创建文明城市公益广告、创城景观小品、宣传品设计；以及车位施划、飞线治理、立面改造、路域环境整治；基本实现创文明城市所涉及方面绩效目标。

3. 项目实施情况。

目前已经实现 812.57 万的支出；完成创新材料申报；另外住建局完成了城区平阳路、东门里大街、匡衡路等 15 条道

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累计铺设雨污水管道 16.3 公里，实现城区合流制道路清零，累计完成路面铺油 18 万平方米，维修道路路沿石、井盖人行道、路灯等约 3000 余处，保障市政基础设施完善完好。基本实现创建文明城市所涉及方面绩效目标。

4.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本项目经费来源为财政资金，2023 年创建文明城市专项资金项目资金为 1,000.00 万元，其中实际使用资金 812.57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着力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城市文明程度、城市文化品位、群众生活品质，建设崇德向善、文化厚重、和谐宜居、人民满意的文明城市，力争 2023 年进入全国文明城市行列。

2. 年度目标。

（1）巩固基础阶段（2021 年）。召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动员大会，充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办公室工作人员，制定各项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压实各责任单位工作任务。

（2）全面深化阶段（2022 年）。针对创建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和薄弱环节，采取有力措施，加强教育引导，严格依法管理，实施专项整治，强力推进市容环境和城市管理、交通秩序管理、市场经营管理、社区建设管理等全面提升，努力在环

境洁净、市容美观、设施完善、实事惠民、行业满意、市民素质、社会形象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组织做好年度测评工作，确保取得优异成绩。

（3）完善提升阶段（2023 年）。对照测评标准，全面提升各项工作，特别是实地考察部位，做到全覆盖、无遗漏。增加模拟测评频次，深入社区和市民公共场所开展问卷调查、随机街访，制定改进措施，抓好整改落实，全面完成各项创建任务并达到测评标准。组织做好综合测评工作，力争 2023 年进入全国文明城市行列。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2023 年创建文明城市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是对项目资金使用效果和成果的系统分析和评价，旨在合理评价项目资金发挥效益情况，发现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进一步优化项目管理，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评价对象

绩效评价的对象是 2023 年度创建文明城市专项资金支出项目。

3. 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包括项目的目标、内容、实施方案、进度、成本、效果等各个方面绩效评价是对项目资金使用的合理性、有效性、经济性、效率和影响性等方面全面分析评价。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 评价思路。

本次评价，主要围绕项目立项必要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有效性、筹资合规性、资金使用规范性、投入经济性等方面开展，通过评价，能够为财政局提供数据支撑，达到优化公共资源配置、提高政府理财和公共服务水平的目的。

2. 评价重点。项目立项必要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有效性、筹资合规性、资金使用规范性、投入经济性。

3. 评价指标体系。

（1）项目决策：占权重分 20 分，用于考察项目立项规范性及资金投入情况。本项目从项目立项充分性、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六个方面进行考察。

（2）项目过程：占权重分 20 分，用于考察项目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情况。本项目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五个方面进行考察。

（3）项目产出：占权重分 30 分，用于考察项目产出情况。

本项目从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考察。

（4）项目效益：占权重分 30 分，用于综合评价资金投入使用后的效益实现程度，以及项目后期管护对项目的可持续影响。主要从社会效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两个方面进行考察。

4. 评价标准。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的评分标准以计划标准和行业标准为主要依据，同时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参照其他具体的工作要求，作为衡量本项目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价尺度。

项目最终评价等级分定为四级：

优秀：得分高于 90 分（含 90 分）；

良好：得分 80 分—90 分（含 80 分）；

中：得分 60 分—80 分（含 60 分）；

差：得分 60 分以下。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 评价组织实施。

（1）前期准备阶段：前期准备阶段包括成立评价工作组，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和完善评价指标体系等。

①成立评价工作组

我们充分考虑到人员结构、业务能力素质、利益关系回避、

成员稳定性等因素，成立了由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员组成的评价工作组，并确保工作组成员专业结构及业务能力满足项目评价工作的需要。

②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评价工作组成员在调研、了解评价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在与委托单位及被评价单位充分交流后，共同研究拟订出了评价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主要包括评价对象、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步骤、评价项目负责人、评价工作人员、时间安排、工作纪律等内容。

③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主要对项目使用者进行满意度调查。

④评价工作组成员根据项目基本情况、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案，列明项目单位需提交的资料清单并提交给了各相关单位使其提前准备资料。

（2）组织实施阶段

①听取情况介绍。与被评价单位进行了现场沟通，听取其对本项目建设情况介绍，包括项目开展情况、财务管理情况、收入成本完成控制情况、督导检查等情况介绍。

②现场采集了评价基础数据及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工作日志、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办法、财务收支资料等。

③核查核实评价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资料。对项目主体提供的资料进行比对分析，以确定项目工作完成数量及质量。

④针对项目的受益方进行问卷调查，了解项目建设相关情况，反向复核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管理制度执行情况以及满意度情况。

⑤评价情况汇报及问题反馈，汇报评价情况及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⑥收集评价数据和资料。采集的评价数据和资料经被评价项目相关单位负责人现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3）分析评价阶段

分析评价阶段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了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

①汇总整理完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对现场评价工作底稿、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了系统、完整的评价资料体系。

②对项目资料、数据进行分析，并汇总、计算得到了项目绩效监控结果，并按照绩效目标或事先设定的标准进行了逐项分析，对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说明，给出相关原因分析。

③形成绩效监控评价结果。绩效监控评价工作组在对评价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分析的基础上，本着客观、公正、准

确的原则，针对评价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绩效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阶段

①撰写报告

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价结论、发现问题并形成相关建议。同时组织了相关工作人员对阶段性工作成果或评价中的关键问题进行评审，参照意见以及综合分析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组撰写完成评价报告初稿。

②沟通报告

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送委托单位及被评价项目相关单位就文本的真实性、完整性征询了书面修改意见。评价工作组成员参考项目相关单位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了修改和完善。计划待评价报告定稿以后，提交委托单位。

2.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拟采用现场和非现场方式进行评价，主要采取书面文件审查及实地调研的方式。

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我们针对该项目的特点和评价工作的要求，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实地考察等方法进行绩效评价分析，与此同时，我们将收集大量直接的统计资料进行分析研究。

（1）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际实施效果的对比

比，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小组根据收集的 2023 年创建文明城市专项资金项目支出资料，了解 2023 年创建文明城市专项资金项目支出实际情况，与 2023 年创建文明城市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申报时确定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小组将对参与的管理部门和具体实施单位进行实地走访，同时对 2023 年创建文明城市专项资金项目移交企业进行问卷调查，收集 2023 年创建文明城市专项资金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和效果的相关证据，为绩效分析结论提供有力支撑。

（3）实地考察。是指前往具体实施地进行考察，了解 2023 年创建文明城市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的实际情况，评价其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小组将前往项目具体实施地，核实各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与收集的资料进行验证核对，并拍照留痕。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附得分情况表）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7.55 分（详见表 2），评价结果为“良好”。

2023 年创建文明城市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	----	-----

决策	20	15	75.00%
过程	20	17.55	88.75%
产出	30	28	93.33%
效益	30	27	90.00%
合计	100	87.55	87.55%

（二）指标分析

1. 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部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该项目权重分为 20 分，绩效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75.00%。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充分	不充分	50.00%	2.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规范	不规范	33.33%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较合理	83.33%	2.5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明确	明确	100.00%	3.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科学	较科学	87.50%	3.5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合理	合理	100.00%	3.00
合计	-	20	-	-	75.00%	15.00

①从项目立项充分性及规范性来看,该项目以邹城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意见稿做文件依据,但未影响据此执行,统一部署,明确责任,故相应扣减部分得分;该项目权重分为7分,绩效得分为3分;

②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相对充分,比较符合客观实际,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情况比较符合。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比较清晰、细化、可衡量,与项目预算资金量不匹配;该项目权重分为6分,绩效得分为5.5分;

③该项目资金预算编制科学性欠缺,相应扣减1.5分,绩效得分3.50分;资金分配合理,绩效分为3分,该项目总权重分为7分,故绩效得分6.5分。

2. 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部分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该项目权重分为20分,绩效得分17.75分,得分率为88.75%。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100%	1000 万	81.26%	3.25
	预算执行率	3	100%	812.57 万	100%	3.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合规	较合规	83.33%	2.5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健全	较健全	80.00%	4.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有效	有效	100.00%	5.00
合计	-	20	-	-	88.75%	17.75

①该项目资金管理设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三个二级指标，权重分为 10 分，其中资金到位率为 81.26%，该绩效得分为 3.25 分；预算执行率为 100.00%，该绩效得分为 3 分；资金使用合规率绩效得分 2.5 分，合计绩效得分 8.75 分；

②组织实施方面设立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两个指标，该项目主办方提供了项目相应制度，经资料核实及实地考察，对制度执行进行相应总结及工作盘点，发现无针对此专项资金责任管理制度；扣减 0.5 分；相对应财务管理制度不够完整，扣减 0.5 分，该项目权重分为 10 分，绩效得分为 9 分。

3. 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部分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该项目权重分为 30 分，绩效得分为 28 分，得分率为 93.33%。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产出数量	创城材料申报工作完成率	4	100%	100.00%	100.00%	4.00
	创城工作公益宣传广告镇街覆盖率	3	100%	100.00%	100.00%	3.00
	完成创城景观小品设计	3	≥5 个	16.00 个	100.00%	3.00
产出质量	配套设施合格率	4	100%	5.1 次/年	100.00%	4.00
产出时效	验收完成及时率	4	2023/12/31	2024/4/12	50.00%	2.00
产出成本	文明城市创建经费	3	≤100 万	49.82 万	100.00%	3.00
	创城公益广告、景观小品等宣传品设计制作安装费用	3	≤330 万	262.74 万	100.00%	3.00
	路域环境整治、车位施划、立面改造、飞线治理等重点点位提升工程	3	≤520 万	500 万	100.00%	3.00
	第三方评估费用	3	≤50 万	0.00	100.00%	3.00
合计		30	-	-	93.33%	28.00

①该项目产出数量权重分 10 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创城材料申报；创城工作公益宣传广告镇街覆盖率；完成景观小品设计 16 处，均完成绩效指标，该绩效得分为 10 分；

②该项目产出质量权重分 8 分，2023 年，市住建局完成了城区平阳路、东门里大街、匡衡路等 15 条道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累计铺设雨污水管道 16.3 公里，实现城区合流制道路清零，累计完成路面铺油 18 万平方米，维修道路路沿石、井盖、人行道、路灯等约 3000 余处，保障市政基础设施完善完好，该项绩效得分为 8 分；

③该项目产出时效权重分 4 分，依据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保障局提供设施完善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2 日，晚于项目预算完成日期，未对项目产生重大影响，该绩效得分 2 分；

④该项目产出成本权重分 8 分，该项目实现实际成本控制均小于等于预算成本数据，该项目绩效得分为 8 分；

4. 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部分从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两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该项目权重分 30 分，绩效得分为 27 分，得分率为 90.00%。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	------	----	-----	-----	-----	----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社会效益	市民对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知晓率	7	≥95%	97.51%	100.00%	7.00
	公共场所不文明行为减少率	8	≥30%	33.75%	100.00%	8.00
受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5	≥95%	93.20%	80.00%	12.00
合计	—	30	—	—	90.00%	27.00

①该项目社会效益权重分 15 分，经重点小区调查问卷计算得出该项目市民对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知晓率 97.51%，高于 95%；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提供公共场所不文明行为减少率为 33.75%，高于 30%，均符合绩效得分评判标准，绩效得分 15 分；

②该项目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权重分 15 分，该绩效得分 12 分。

四、项目实施成效

（一）落实了创建文明城市以下八项实质工作，并对此形成项目材料申报

1. 加强理想信念建设，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加强文明风尚建设，建设崇德向善城市
3. 加强经济民生建设，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4. 加强社会环境建设，全面提升城市形象
5.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动城市和谐宜居
6. 加强城乡一体化建设，推动城乡共建共享
7. 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8. 坚持建立长效常态机制，推动文明创建务求实效

（二）完成项目年度目标

对照测评标准，全面提升了各项工作，特别是实地考察部位，做到全覆盖、无遗漏。增加了模拟测评频次，深入社区和市民公共场所开展问卷调查、随机街访，制定改进措施，全面完成各项创建任务并达到测评标准。

坚持硬件建设与软件提升并重、城区与城乡一体并重，其中包含面向党员干部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培训；创城公益广告、创城景观小品、宣传品设计；以及车位施划、飞线治理、立面改造、路域环境整治；目前已经实现 812.56 万的支出；完成创新材料申报；另外住建局完成城区平阳路、东门里大街、匡衡路等 15 条道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累计铺设雨污水管道 16.3 公里，实现城区合流制道路清零，累计完成路面铺油 18 万平方米，维修道路路沿石、井盖人行道、路灯等约 3000 余处，保障市政基础设施完善完好。

基本实现创文明城市所涉及方面绩效目标。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常抓、常反复的问题未根本解决

文明城市创建的成果不能长久保持,实地考察时,部分路段路况出现瑕疵、维护不到位等反弹现象;涉及到群众基本生活和切身利益。

（二）缺乏协调和整合,造成推诿扯皮现象

此项目初期已设立专班明确责任制,但执行过程中由于行政权力部门化出现的缺位、不到位、推诿扯皮现象,造成一些管理盲区。譬如:小区外围商铺门前停车位与道路维护责任划分问题,有时居民投诉 12345,恰逢创城期间占用创城专项资金解决,后续维护亦无法落实责任跟进。

（三）对“软指标”重视不够,有可能导致考核结果有较大不确定性

经实地考察,虽然一些“硬件”项目达标需要比较大的投入,较长的建设时间,但只要投入到位,实现起来并不难,但如果考核组随机确定时间、地点、单位和被调查人群,进行直接调查问询或暗访考核,此时调查问卷或其他创文明城市活动以赠送礼品的形式获得的满意度考核或支持有可能会现出原形,暴露居民真正参与度,如此,可能造成不理想结果。

（四）项目可持续监督机制不健全

社会监督不够，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是创建文明城市的重要保障。如果社会监督不够，一些不文明行为和问题极可能得不到及时纠正和处理。城市环境及公共秩序建设虽已得到很大改善，但部分被考察的街道仍存在车辆乱停乱放现象，电动车辆、行人存在逆行、乱穿马路等现象；另经实地考察，飞线治理现象已得到有效治理，但仍有部分老旧小区存在飞线现象；原因可能是监督机制不健全、监督渠道不畅、可持续管理机制不健全等。

六、相关建议

（一）完善政策管理方面，需加强各部门合作管理

创建文明城市项目有关负责人员要重视文件管理相关工作，充分履行预算申请，完善资金管理、合同文件管理工作；收集并完善上级单位对创建文明城市项目支出的批复立项依据，对资金申请、拨付流程等进行政策引导与支持，完善资金预算申请、批复及制度制定及保管维护。

（二）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该项目执行拨付过程中，自评表中明细支付金额与资金实际支付金额不匹配，差异金额为 70.00 万元，年度预算资金为 1,000.00 万元，实际执行经费 812.57 万元，申报执行经费为 882.57 万元，需明确差异原因，确保不存在挪用、占用资金；

需合理、高效使用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发挥财政资金在加强基本民生保障的积极作用。

（三）加强人性化、精细化管理，形成社会监督机制

创建文明城市不能只是短期效果，需要将管理、服务二者有机结合起来，寓管理于服务之中。正确处理集中治理与日常管理的关系，加强日常管理，从而形成社会监督机制，形成长治久安。

（四）协调好利益关系，明确责任，杜绝推诿扯皮

创城是需要协调全市各部门的系统性工作，涉及利益关系调整，在实际城市管理中，某一地段、道路、建筑极有可能出现管理责任不明确状态，多由于权、责不明确，利益关系不清楚所致。譬如上面提到小区外围区域，一直是出现问题，解决问题，但后续无监督制度，极易造成财政资金占用，此问题需明确权责划分，合理协调，尽可能减少财政资金支出。

（五）提高公众公共文明素养，加强“软指标”建设

在全社会加强公共意识教育，树立维护公共利益的习惯。让民众认识到公共利益与个人利益是统一的，损害公共利益即损害了自己利益，真正解决老百姓问题，提高政府在民众心中认可度；例如，电动车乱停乱放现象、部分民众遛狗不牵绳等现象，需明确是基础设施不完善还是公民个人素养问题，在基础设施及思想认识根源上减少甚至杜绝不文明现象发生。

（六）建立健全对项目可持续发展长效机制，动员民众，让民众真正做到爱护、维护自己的家园

加强社会监督力度，及时纠正、处理不文明行为和问题。可加强围绕“做文明市民、创文明城市”目标的创城活动，开展丰富多彩的主题创建活动，创建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文明企业向文明小区、文明楼院、文明家庭拓展，把创建活动与为市民办实事、办好事结合起来，增强对市民的吸引力。发动志愿者在街路、广场、公园、庭院开展文明劝导活动，充分发挥劝导、宣传、示范作用，倡导文明行为。扩大各行业、各类群体如老年、青年、妇女、少年儿童等各种类型的志愿者队伍，实现公众切实将个人行为同创城整体利益紧密连接。

七、附件资料：

1. 2023 年创建文明城市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2023 年创建文明城市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3. 2023 年创建文明城市专项资金项目问题清单
4. 2023 年创建文明城市专项资金项目调查问卷
5. 2023 年创建文明城市专项资金项目现场调研照片

附件 1:

2023 年创建文明城市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决策	20	项目立项	7 分	项目立项充分性	4 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该项分值 4 分。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有明确的政策文件,得 2 分,否则不得分;立项项目是资金预算支出范围,是经济社会发展必须安排,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	3 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该项分值 3 分。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有专项资金的申请和批复手续,得 2 分,不影响执行按权重 50%计分,如造成重大影响,不得分;相关文件、材料符合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	6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该项分值 3 分。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的明细化情况。	该项分值 3 分。项目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时效等方面设置了细化和可以量化的绩效指标,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核,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

		资金投入	7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按照《邹城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文件精神进行编制，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3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符合收支程序及金额收支，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资金到位率	4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总体保障程度。	该项分值4分。资金到位率=（拨付至市委宣传部资金/预算资金）×100%。 拨付至市委宣传部资金：2023年拨付至市委宣传部的资金。 预算资金：2023年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指标得分不超过4分。
				预算执行率	3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分值3分。预算执行率=（拨付至项目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拨付至项目的资金：2023年项目拨付至项目的资金。指标得分不超过3分。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3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得1分，

						否则酌情扣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1分,否则不得分。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制度执行有效性	5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10分	创城材料申报工作完成率	4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创城工作公益宣传广告镇街覆盖率	3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产出质量	4分	完成创城景观小品设计	3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配套设施合格性	4分	项目实际产出质量是否达到计划产出质量,用以反映与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的实

				现程度。		
产出 时效	4分	验收完成 及时率	4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 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 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 的实现程度。	该项分值4分。项目提前或按时完成的, 即项目实际完成时间小于或等于计划完成 时间的,得4分;项目超时完成的未对部 门工作造成影响绩效分2分,因不及时造 成重大影响,不计分。 计划完成时间:2023年12月31日	
产出 成本	12分	文明城市 创建经费	3分	建设成本控制金额与计划 金额比值,用以反映与考核 项目产出成本目标实现程 度。	该项分值3分。项目实现实际成本≤预算 成本100.00万元,得3分;超过项目成本 计划金额,该项不得分。	
		创城公益 广告、景 观小品等 宣传品设 计制作安 装费用	3分	建设成本控制金额与计划 金额比值,用以反映与考核 项目产出成本目标实现程 度。	该项分值3分。项目实现实际成本≤预算 成本330.00万元,得3分;超过项目成本 计划金额,该项不得分。	
		路域环境 整治、车 位施划、 立面改 造、飞线 治理等重 点点位提 升工程	3分	建设成本控制金额与计划 金额比值,用以反映与考核 项目产出成本目标实现程 度。	该项分值3分。项目实现实际成本≤预算 成本550.00万元,得3分;超过项目成本 计划金额,该项不得分。	
		第三方评	3分	建设成本控制金额与计划	该项分值3分。项目实现实际成本≤预算	

				估费用		金额比值，用以反映与考核项目产出成本目标实现程度。	成本 50.00 万元，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效益	30	项目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	15 分	市民对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知晓率	该项分值 7 分。市民对创建文明城市知晓率 $\geq$ 95%以上得全分，每低于 95% 一个百分点扣 1 分。
						公共场所不文明行为减少率	该项分值 8 分。该项目公共场所不文明行为减少率高于 30%，可得全分，否则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5 分	受益群众满意程度。	该项分值 15 分。满意度 95% 以上，可得全分；每低 0.5 个百分点扣 1 分，以满意得分值判断，扣完为止。

附件 2:

2023 年创建文明城市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决策	项目 立项	项目立项充分性	2	50%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规定政策，有明确的政策文件；立项项目是资金预算支出范围，是经济社会发展必须安排。	项目依据《邹城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通知意见稿立项，项目立项依据不充分，未对执行产生重大影响，按权重 50%计分，扣减 2 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	1	33.3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中共邹城市委 邹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邹城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的通知意见稿，项目未按照规定的程序

						申请设立，扣减 1 分；审批文件、材料不符合相关要求，扣减 1 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5	83.3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③项目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不相匹配，产生较大差异，扣减 0.5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100%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3 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5	87.50%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项目内容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与实际资金有一定偏差；扣减 0.5 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金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100%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实际项目支付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25	81.26%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率达81.26%，则得满分；绩效得分3.25分。
		预算执行率	3	100.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812.57/812.57）×100%×3=3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2.5	83.3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 度；未提供专项资金责任管理制度，扣减0.5分；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

							审批程序和手续；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 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80%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无针对此专项资金责任管理制度；扣减 0.5 分；②财务管理制度不够完整，扣减 0.5 分；③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④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5	100%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能够按照《邹城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的通知等管理规定；②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 5 分。
产出 数量	创城材料申报工作完成率	4	100%	项目实施的创城材料申报工作项与计划创城材料申报工作项匹配。			依据资料实际创城材料申报工作项与计划创城材料申报工作项匹配。

					报工作项的比率。	
	创城工作公益宣传广告镇街覆盖率	3	100%		实际创城公益宣传广告镇街覆盖数量与计划创城公益宣传广告镇街覆盖数量比率。	实际创城公益宣传广告镇街覆盖率/计划创城公益广告镇街覆盖率相匹配。
	完成创城景观小品设计	3	100%		实际完成创城景观小品设计与计划创城景观小品设计比率。	实际完成创城景观小品设计16项与计划创城景观小品5项，实际完成项>设计完成项。
产出质量	配套设施合格率	4	100%		项目实际配套设施合格率是否达到计划配套设施合格率。	据住建局提供创城配套设施合格。
产出时效	验收完成及时率	2	50%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该项目于2024年4月12日完成验收，不符合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验收的预期。不及时但未对部门工作造成影响，得2分。

	产出成本	文明城市创建经费	3	100%	建设成本控制金额与计划金额比值,用以反映与考核项目产出成本目标实现程度。	该项分值 3 分。项目实现实际成本 49.82 万元≤预算成本 100.00 万元,得 3 分;
		创城公益广告、景观小品等宣传品设计制作安装费用	3	100%	建设成本控制金额与计划金额比值,用以反映与考核项目产出成本目标实现程度。	该项分值 3 分。项目实现实际成本 262.74 万元≤预算成本 330.00 万元,得 3 分;
		路域环境整治、车位施划、立面改造、飞线治理等重难点点位提升工程	3	100%	建设成本控制金额与计划金额比值,用以反映与考核项目产出成本目标实现程度。	该项分值 3 分。项目实现实际成本 520.00 万元≤预算成本 520.00 万元,得 3 分;
		第三方评估费用	3	100%	建设成本控制金额与计划金额比值,用以反映与考核项目产出成本目标实现程度。	该项分值 3 分。项目实现实际成本 50.00 万元≤预算成本 50.00 万元,得 3 分;
效益	社会效益	市民对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知晓率	7	100%	市民对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知晓率,通过调查问卷获取数据	该项分值 7 分。市民对创建文明城市知晓满意率为 97.51%,得满分。

		公共场所不文明行为减少率	8	100%	公共场所不文明行为减少率 通过交通警察大队提供数据	该项分值 8 分。经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提供该项目公共场所不文明行为减少率四季度环比减少率为 33.75%，高于 30%得全分。
	受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2	80%	受益群众满意程度。	经重点小区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计算满意度得分 93.20%，低于 95%，扣减 3 分。

附件 3:

2023 年创建文明城市专项资金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决策	1	中国共产党邹城市委员会宣传部	项目立项依据有瑕疵, 仅有《邹城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的通知意见稿
	2	中国共产党邹城市委员会宣传部	该项目无针对财务专项资金责任管理机制及相应业务管理制度。
产出	1	中国共产党邹城市委员会宣传部	项目无相应成本管控制度, 事前评估对后续支付项不匹配, 后续可持续简单机制不完善。
效益	1	中国共产党邹城市委员会宣传部	未设立可持续影响指标值, 无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
备注:			

附件 4:

2023 年创建文明城市专项资金项目 调查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 受邹城财政局委托, 我司针对创建文明城市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为了解受益对象对项目的满意度, 请协助填写本调查问卷。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 3 分钟, 请根据您的个人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 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1. 您对文明城市创建的效果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不满意

2. 您认为本地创建文明城市是否改善了自己的生活环境?

A 极大改善 B 一定改善 C 没有改善

3. 您或您身边的朋友参加过普法宣传活动吗? 或者有没有看到过普法宣传活动的內容?

A 经常看到 B 偶尔看到 C 没看到

4. 您对您所在社区的环境管理、物业服务感到满意吗?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不满意

5. 您知道身边有人参与过志愿服务或接受过志愿服务的帮助吗?

A 经常参与/接受 B 偶尔参与/接受 C 从未参与/接受

6. 您感觉身边黄赌毒现象多吗?

A 非常多 B 不清楚 C 从未见过

您对学校心理健康工作是否满意(如学校是否开展心理健康课程讲座, 遇到心理困惑时能否获得有效的咨询辅导)?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不满意

8. 您和您的家人或朋友是否参加过本地开展文明城市创建或志愿服务活动或社会公益活动?

A 经常参加 B 偶尔参加 C 从不参加

9. 您在小区或者在公共场所看到汽车、电动车乱停放的现象多不多?

A 非常多 B 偶尔有 C 没发现

10. 您在生活中遇到遛狗不牵绳的现象多不多?

A 很大提升 B 一般提升 C 没有提升

附件 5

2023 年创建文明城市专项资金项目 现场调研照片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MA3C5F8022



(副本)

2-1

名称
类型
经营范围

济南拓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企业
刘朋林

成立日期 2016年 01 月 12 日
合伙期限 2016年 01 月 12 日至2035年12 月3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9999号黄金时代广场G11座裙房3层317室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工商登记代理代办；企业信用修复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破产清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1 年 08 月 26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济南拓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朋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7010084

批准执业文号：鲁财会（2016）2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6-09-02

证书序号 0011568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山东省财政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2月14日

刘朋林

男

1951-10-23

江苏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70102195110232310

姓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 320600020008
Annual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00八 七 三十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